

广州市财政局文件

穗财资〔2016〕397号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市直行政事业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

我市按照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和健全公共财政体系的要求，以建立资产产权清晰、资产配置科学、资产使用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监督公正的管理模式为目标，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基本规范了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但是，目前仍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小部分单位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还不够重视，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政策在个别单位得不到有效落实，特别是在国有资产出租和国有资产盘活管理

上，仍需要进一步规范和提高。为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现就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落实管理职责，合力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各主管部门应当切实承担好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进一步加强本部门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国资收益收缴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基础管理，完善固定资产登记制度，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对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国资收益收缴等事项，应当建立专项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

二、强化薄弱环节，确保国有资产安全与完整

各单位应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对照国家、省和我市行政事业资产管理有关规定以及以往各年度财政部门、审计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重点对是否存在未经审批擅自进行资产配置、资产处置、对外出租、出借行为等问题展开自查，对违反规定的资产管理事项应及时给予清理纠正，进一步强化薄弱环节，理顺工作关系、完善内控制度，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一）进一步贯彻落实办公用房清理工作，做到应改尽改。

市直各党政机关要严格贯彻落实《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

步落实办公用房清理整改工作的通知》（穗财资〔2015〕45号），严禁超标配置办公室用房、服务用房、设备用房和附属用房。企事业单位占用的行政机关的办公用房，应予以清理腾退。清理腾退出来的办公用房，应有效利用或及时移交财政部门统筹。

（二）严格业务用房配置管理，把好资产“入口关”。

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配置业务用房应遵循“科学合理、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的总体原则，属于单纯购置业务用房的，应按照《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单纯购置业务用房相关审批事宜的通知》（穗发改〔2016〕970号）执行；属于租借业务用房的，应参照穗发改〔2016〕970号文相关标准，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市财政审批。

（三）有效盘活物业，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

按照“规范管理、有效利用、提高效益”的原则，对闲置经营性物业进行处置，已纳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盘活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的意见〉和〈关于进一步夯实国有资产基础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穗财资〔2015〕178号）处置范围的物业，属于闲置的，应于本通知印发后三个月内按穗财资〔2015〕178号文精神处置完毕；属于出租状态的，应于租赁期满三个月内处置完毕；属于产权

不清晰暂时无法处置的，应对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形成报告后先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意见再函报我局。

（四）加强出租出借管理，规范国有资产使用。

1.严格履行出租出借审批程序。严格控制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确需出租出借的，应按《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财规字〔2016〕1号）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属于国有资产出租的，必须以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评估的价格作为底价实行公开招租，租赁期限原则不得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无法公开招租的国有资产，经市政府审批同意后采取其它方式出租。

2.建立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制度。各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下属行政事业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建立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管理台账，列明项目批准部门、批准时间、公开招租情况、出租出借时间、合同编号、租金收入、租金上缴情况等内容，于每年的12月31日之前将本部门的出租出借台账报市财政局征管分局。

三、加强监督检查，严肃财政纪律

各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履行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监管责任，确保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接下来，我局将进一步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定期

开展对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审批，以及非税收入上缴情况等事项的专项检查，各被检查单位应积极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阻扰、拖延。对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发现的违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行为，我局将定期给予公开通报；对于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严格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广州市关于加强市直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财经问责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做到有纪必依、执纪必严、违纪必究。

广州市财政局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